

梁斜 129 评价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
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填 表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司 (盖章)

电话: 0546-6378162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1309 室

编制单位: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46-8925288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海盛路 55 号 2 幢 106 室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梁斜 129 评价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其他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刘古村东北侧约 840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梁斜 129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审批部门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滨审批四表 [2020]380500102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40508 队		
验收调查单位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设计生产规模（交通量）	新钻梁斜 129 评价井 1 口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实际生产规模（交通量）	新钻梁斜 129 评价井 1 口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车流量）	新钻梁斜 129 评价井 1 口	验收工况负荷	已封井		
投资总概算	328.17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05%
实际总概算	350.67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	32.5 万元	比例	9.27%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调试）	1、2020 年 12 月 1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了《梁斜 129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表 [2020]380500102 号； 2、2021 年 4 月 22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1 年 7 月 7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3、2021 年 8 月 30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2 年 8 月 22 日，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表明梁斜 129 评价井无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封井后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项目施工完成。 4、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				

	作； 5、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项目竣工公示见附件 3。 6、2022 年 8 月 31 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梁斜 129 井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临时占地已开展了生态恢复，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
--	---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14)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2、工程相关资料及批复 1) 《梁斜 129 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森诺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梁斜 129 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滨审批四表[2020]380500102 号，2020 年 12 月 1 日）； 3) 工程相关其他资料。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项目名称	梁斜 129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刘古村东北侧约 840m 处，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18.18484，纬度 37.306584，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梁斜 129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表[2020]380500102 号，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40508 队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开始施工，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2 年 8 月 22 日，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证明梁斜 129 评价井无开采价值，已进行封井，周围植被已进行生态恢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委托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为此，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组，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梁斜 129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钻井工程、试油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另外还涉及依托工程。					
(1) 钻井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新钻 1 口评价井，根据现场调查，钻井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钻井基本情况表					
井号	井别	井型	井深	目的层位	备注
梁斜 129 评价井	评价井	定向井	3689m	沙四下	已封井
2) 实际井身结构					
本项目实际采用二开井身结构，详见表 2。					

表 2 井身结构表

开钻次序	钻头尺寸 (mm)	井段 (m)	套管外径 (mm)	套管下深 (m)	水泥返深 (m)
一开	311.2	801.0	244.5	800	地面
二开	215.9	3689	139.7	3686	600

3) 钻井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实际主要钻井设备见表 3。

表 3 实际主要钻井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天车	最大静负荷 2250kN	台	1
2	游车大钩	最大钩载 2250kN	台	1
3	水龙头	最大静负荷 2250kN, 最高工作压力不低于 34MPa, 中心管内径 75mm	台	1
4	转盘	最大静负荷与通孔直径分别为: 3150kN, 520mm	台	1
5	井架	最大静负荷 2250kN	套	1
6	井架底座	钻台面高度 $\geq 5\text{m}$, 转盘梁最大静载荷 2250kN	套	1
7	柴油机	柴油机或柴油发电机组单台功率不小于 800kW	台	3
8	钻井泵	单台功率不小于 960kW (1300HP), 最大泵压 35MPa	台	2
9	钻井液循环罐	含搅拌机, 单罐有效容积不小于 30m^3	个	3
10	振动筛		套	1
11	除砂器		台	1
12	离心机		台	1~2
13	钻井参数仪		套	1

4) 钻井液消耗情况

经调查, 钻井过程使用优质水基钻井液, 其主要成分消耗情况为: 基础材料膨润土消耗 10t、碳酸钠 1t、抗高温抗盐防塌降滤失剂 12t、重晶石粉 400t、氢氧化钠 4t 等, 与环评阶段预估量基本一致。各种药剂按照比例在钻井现场进行配置, 并加强了施工现场对钻井液的管理, 在钻井过程中遇含油气层段, 加强了对钻井液性能变化的观察,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了用量, 保证了钻井施工的安全进行, 未发生事故。

表 钻井液体系一览表

开钻序号	井眼尺寸 (mm)	井段 (m)	钻井液体系
一开	311.2	0-801	土浆-聚合物钻井液
二开	215.9	801-1500	钙处理钻井液
		1500-2500	聚合物防塌钻井液
		2500-3689	复合盐润滑封堵防塌钻井液

5) 固井材料消耗情况

经调查，钻井过程采用水泥（G级）进行了固井，水泥（G级）总消耗量为214t，与环评阶段预估量基本一致。

（2）试油工程

试油过程在井口安装了1套采油树，配套建设了1套油气计量分离器等设施。实际试油采用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水泥车、柴油发电机等，另外还有先进的井下工具：MFE系列测试工具、APR系列测试工具、膨胀封隔器系列测试工具、各种井下修井工具、各型支柱和卡瓦封隔器、移动试油设施等。

本次验收现场踏勘发现，试油设施已全部清除，井队全部搬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试油后发现该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已进行封井。

（3）辅助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的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

排水：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利用生物酶降解技术，不外排。

2）供电

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的用电由柴油发电机提供。经调查，工程共消耗柴油约180t，与环评阶段预估量基本一致。

（4）环保工程

本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配套建设了环保厕所，设置了生活垃圾桶等环保设施。经现场调查，各类污染物已清理，恢复了原貌。

（5）依托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钻井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00m³/d，目前处理量为50m³/d，处理余量为150m³/d。纯梁首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6×10⁴m³/d，目前处理量为2.2×10⁴m³/d，处理余量为0.4×10⁴m³/d。经现场调查可知，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和纯梁首站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运转正常，且现有处理能力满足本次处理需求。

3、主要污染源种类及源强统计

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源种类及源强见表4。

表4 实际主要污染源种类及源强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	排放量	备注
----	-----	-------	-------	-----	----

大气 污染物	施 工 期	施工扬尘	扬尘	少量	少量	
		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SO ₂ 、烟 尘等	少量	少量	
		柴油机尾气	总烃	0.315t	0.315t	
			NO _x	0.542t	0.542t	
			SO ₂	0.004t	0.004t	
			烟尘	0.151t	0.151t	
水污 染物	施 工 期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479.71m ³	0	实际需拉运处 理的量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48m ³	0	
固体 废物	施 工 期	钻井固废	钻井岩屑、废弃泥 浆	673.12t	0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0.625t	0	
噪声	施 工 期	钻机、柴油发电机、通井机等		80dB(A)~105dB (A)	80dB (A) ~ 105dB (A)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本项目采取先租地，再根据勘探开发情况进行征地的用地模式，钻井期和试油期井场占地为临时征地，占地面积 9000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根据现场调查，梁斜 129 评价井经试油后确定无开采价值，已进行封井，临时占地已恢复原貌。

2、平面布置

本项目钻井固废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钻井井场主要包括井控房、柴油机、泥浆不落地装置、泥浆泵、工具房、值班房、油罐等，井场值班房、住井房等均为活动板房，完钻后随钻井队搬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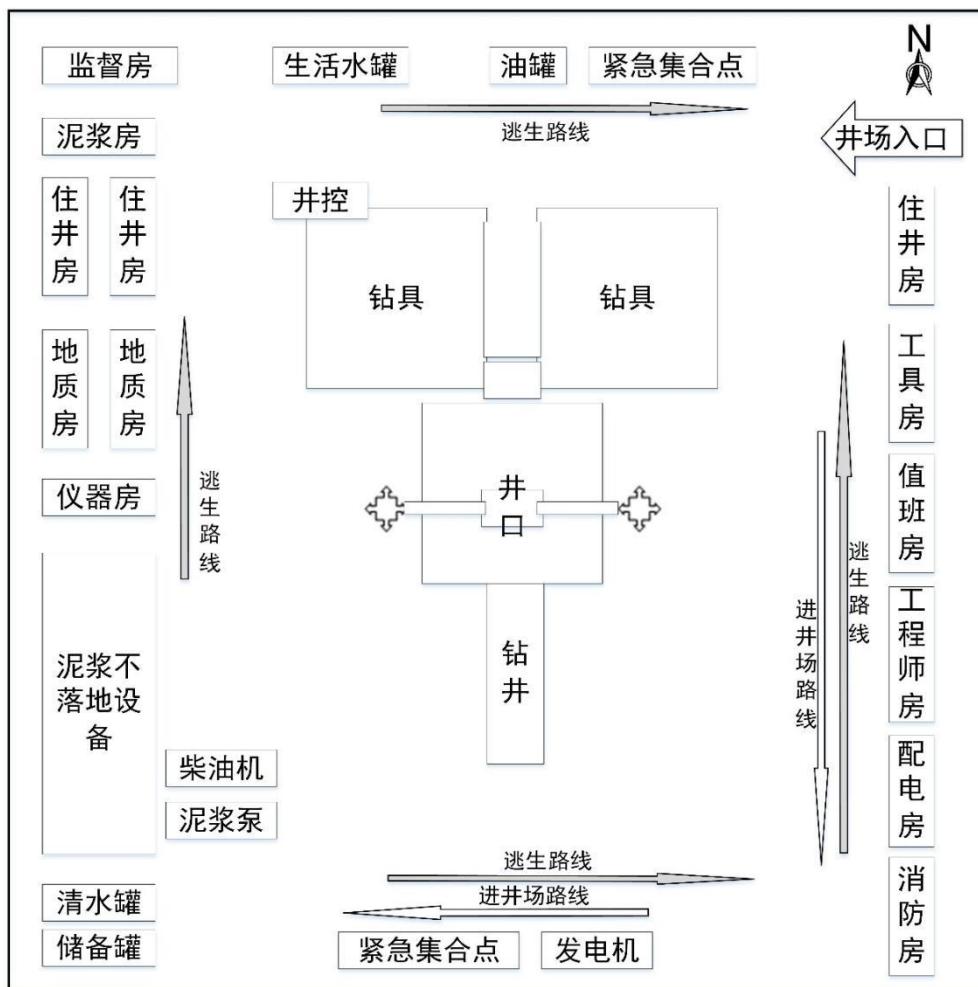


图 1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整个工艺流程分为钻井工艺流程和试油工艺流程。

1、钻井工艺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循环的钻井泥浆将钻屑带出井眼，以保证持续钻进。

钻井作业按其顺序可分为三个阶段，即钻前准备、钻进、钻完井。

（1）钻前准备

根据井的深浅、设备的类型及设计的要求来平整场地，进行设备基础施工（包括钻机、井架、钻井泵等基础设备）；搬运、安装钻井设备。

（2）钻进过程

本项目采用二开结构形式。

（3）钻井完井交接

钻完井是钻井工程的最后环节。钻井完成后，钻井队对钻井产生的钻井废弃泥浆和钻井

岩屑进行泥浆不落地处理，对钻井设备进行搬家，准备下一口井的钻井工作。

2、试油工艺

试油主要是将钻井、综合录井、电测所认识和评价的含油气层，通过射孔、替喷、诱喷等多种方式，使地层中的流体（包括油、气和水）进入井筒，流出地面。从而取得地层流体的性质、各种流体的产量、地层压力以及流体流动过程中的压力变化等资料，并通过对这些资料的分析 and 处理获得地层的各种物性参数，对地层进行评价的工艺过程。

本项目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对达不到工业开采要求的探井进行永久封井（向井管内全程灌注高密度水泥），按照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对于获得工业油气流的探井一般采用暂时封井（向井管内灌注 100m~200m 高密度水泥），作为储备待今后开发。

钻井及试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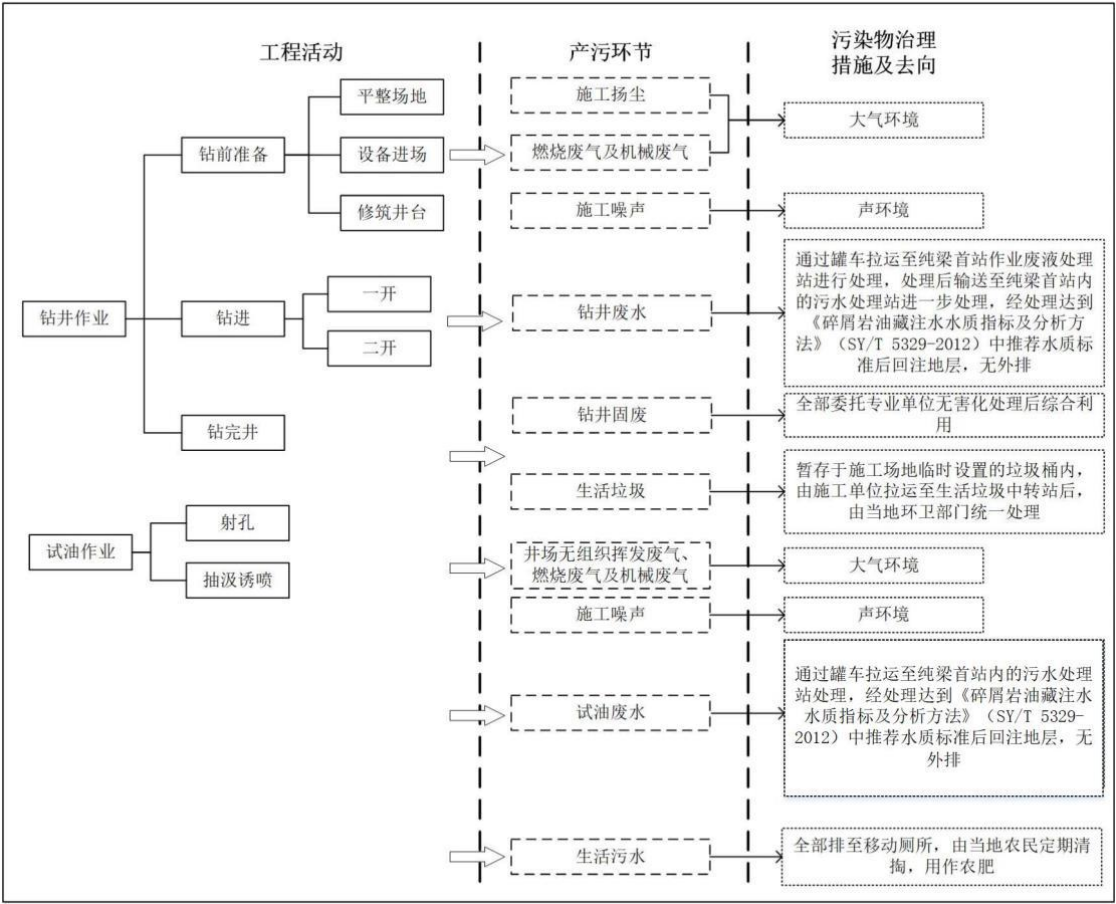


图 2 钻井及试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封井工艺

封井过程主要为设备拆除、封井、井场清理等过程。

1) 设备拆除

设备拆除主要是拆除井口装置，并对套管等进行清洗。

2) 封井流程

封井前，首先对待封井进行风险等级评价，根据《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的规定，该井判定为无风险，可根据其他相关规定封井回填。

根据《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 0653-2015）中的表 1 风险分类表，本项目距离敏感区的距离大于 1000m，判定该井风险类别为一类，封井流程为自下而上分别封固淡水层、上层套管的套管鞋及井口。

本项目为有套管井的封隔且套管完整，固井质量较好，采用顶替法进行封井。射孔井段宜在其上方或者整个射孔段上打一个悬空水泥塞来封堵，见图 a。水泥塞位置应从射孔井段以下 30 m（或人工井底）到射孔井段以上 30m，如果储层物性较差，也可以在长射孔井段以上打一个不小于 50m 长的水泥塞来封堵射孔井段，见图 b。

3) 井场清理

井场清理主要是对井场遗留的废渣、废水等进行清理。

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施工废气、设备拆除和封井过程产生的施工残渣、清洗废水及施工噪声的影响等，封井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在探井完全关闭后，影响随即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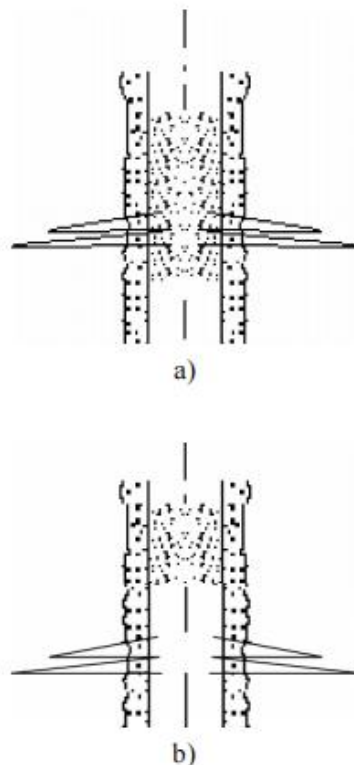


图 3 悬空塞法封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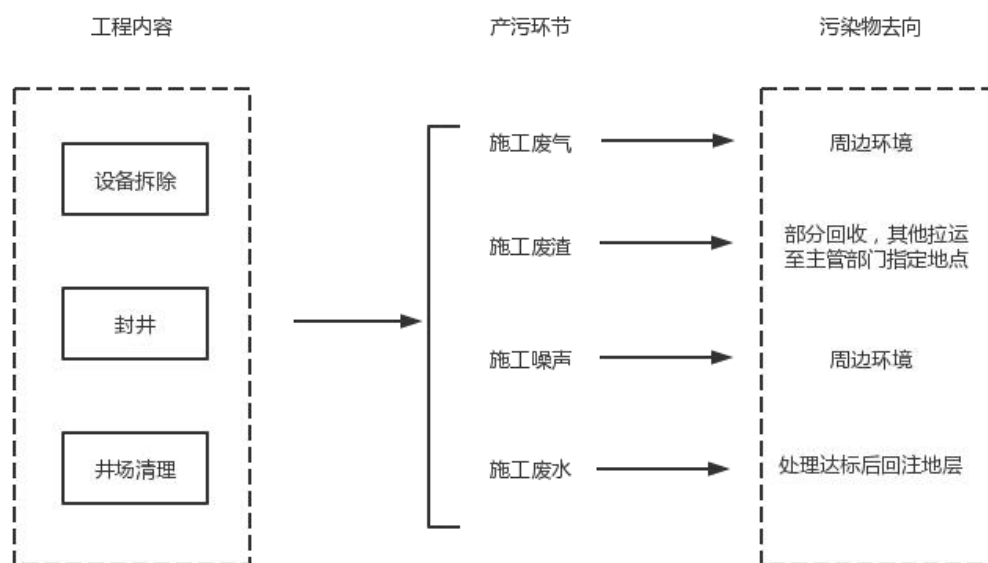


图 4 封井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表

因素			环评及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变化情况	对环境的变化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刘古村东北侧约 840m 处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刘古村东北侧约 840m 处	不变	/
建设性质			改扩建、技改	改扩建、技改	不变	/
规模	钻前工程		①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井场平整、设备设施基础等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②井场占地面积 90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规模	钻井工程	井数	1 口	1 口	不变	/
		井别	油井	油井	不变	/
		井型	定向井	定向井	不变	/

		井深	3646.3m	3689m	井深增加 42.7m	固废产生量增加
		固井工程	固井方式：一开：内插；二开：常规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一开，二开水泥返至地面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完井测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试油后三废处理		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处理	设备已搬迁，并按要求进行了“三废”处理	不变	/
	公用工程	供电	生活、办公、生产用电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给水	施工用水采用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排水	①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②井场内雨水自然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生活设施		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板房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工艺流程	施工期	钻井、试油作业	钻井、试油作业	不变	/
投资（万元）	总投资		328.17	350.67	增加 22.5 万元	/
	环保投资		10	32.5	增加 22.5 万元	/
环保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钻井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	不变	/
		生活污水	设移动旱厕 1 座，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	移动厕所调整为环保厕所	减少

	固废	钻井固废	①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随钻随治处理工艺，钻井固废最终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②钻井期，在泥浆不落地设备区域和柴油储罐区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防渗材料，废防渗材料循环利用。	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	钻井固废产生量增加 12.21t	增加量未超出 30%
		生活垃圾	井场生产区外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	不变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靠近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井位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压缩机等要安装消音隔音设施等	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	不变	/
	生态恢复		进行生态恢复	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	不变	/

2、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项目主要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表 6, 总体而言，项目实际建设相对环评阶段的影响有所降低。

表 6 主要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井深增加 42.7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特点，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改变钻井工程设计，调整了钻井深度
2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	由环评中的旱厕改为更环保的厕所
3	实际总投资增加 22.5 万元，环保投资增加 22.5 万元	环保投资增加原因是环评阶段废水、固废处理费用预估值与实际有差别
4	钻井固废产生量增加 12.21t	井深增加导致产生的钻井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量增加

3、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7。

表7 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变动
1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实际新钻井1口，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均未增加。	无变动
2	回注井增加	无回注井，实际井别为油井，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变动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实际占地面积范围无环境敏感区	无变动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较环评数量不变	无变动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均与环评保持一致，污染物种类与环评一致。井深增加42.7m，相应产生的钻井废液及固废较环评有所增加，但增加量小于30%。	变动，但不超过30%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实际无危险废物产生，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变动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钻井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无变动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附平面布置图）：

经调查，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如下：

（1）探井施工期划定了井场范围，四周设置了围挡，井队环保专员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运行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没有对井场外植被造成破坏及土地占有，环保制度见附件8；

（2）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未发现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在施工过程中，由黄河钻井总公司40508队设置了井场界沟，防止往外溢流。

（4）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修整，临时占地恢复原地貌。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避免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



图 5 生态保护工程平面布置图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附设施流程示意图）：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井台建设、车辆运输过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洒水降尘、散装物料设在板房内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

2) 施工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的废气和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2）水污染物

1) 钻井期废水

①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包括废弃钻井液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该工艺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的分离设备将固液分开，分离出的钻井固废通过离心机或压滤机进行二次固液分离，其中约 95%钻井废水可以循环利用，剩余 5%临时储存于井场泥浆罐（废液罐）内，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

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氨氮，全部排至环保厕所，利用生物酶降解技术，不外排。

2) 试油期废水

①试油废水

本项目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后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氨氮，全部排至环保厕所，利用生物酶降解技术，不外排，现状已全部清除。

（3）固体废物

1) 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实际钻井固废排至泥浆不落地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的钻井固废拉运至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絮凝、压滤分解为泥饼与压滤废水，压滤废水输送至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经检测满足各项指标后通过管网达标排放。

根据《钻井液固相废弃物现场处理技术要求》（Q/SH1020 2438-2015），“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工艺原理见图 6，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起被收集至钻机配套的循环系统，依次经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等设备将固液分开，得到液相经调节后循环利用；分出固相则进固液分离设备、干化设备进一步固液分离，分出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处理，钻井固废则拉运至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外排。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固液分离、液相回用和固相随机固化输送，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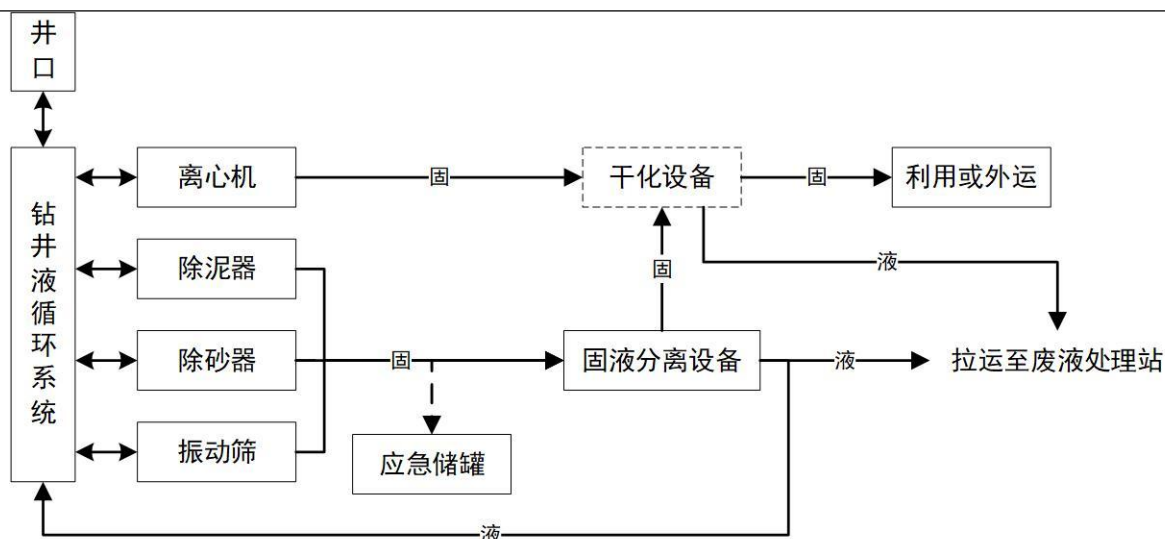


图6 “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图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

钻井作业中的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泥浆泵、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噪声等，其源强为 95dB (A) ~110dB (A)，其分布特点是声源露天无屏障，高、中、低频机械噪声源高度集中，昼夜不停连续排放；钻井完成，噪声消失。钻井噪声的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对周围村庄影响较小。

2、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67 万元，与环评阶段相比增加 22.5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噪声治理、泥浆池固化等方面，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8。

表 8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表

类别	基本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工程	施工现场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施工现场周围采取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措施	1.0
废水治理工程	钻井废水拉运及处置，生活污水设环保厕所 1 个。	1.0
噪声治理工程	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和减振基础等	1.5
固体废物处理	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的固废拉运及处置	26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等	1.5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设施等	1.5
合计	/	32.5

表三 验收调查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梁斜 129 评价井，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刘古村东北侧约 840m 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梁斜 129 评价井 1 口，设计钻深 3646.3m。项目总投资 328.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 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范围（第七类石油、天然气中的第 1 条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2016 年 9 月 18 日）的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O_3 、 PM_{10} 和 $PM_{2.5}$ 出现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PM_{10} 和 $PM_{2.5}$ 超标可能与城市总体植被覆盖率低、路面扬尘较多等原因有关， O_3 超标可能与汽车尾气排放、工业污染等原因有关。

②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三合干渠和打渔张水库，分别位于项目西南侧 1.08km 和西北侧 2.7km。根据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通知公告的《滨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19 年）》，滨州市 11 处（包括三合干渠和打渔张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三合干渠和打渔张水库的水源引自黄河，根据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网站公布的《黄河流域省界水体及重点河段水资源质量状况通报》（2019.2）关于山东省滨州市断面的监测结果，黄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

③地下水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点溶解性总固体、钠、锰、总硬度、氯化物、硫酸根、氯离子、菌落总数、耗氧量出现超标现象，其余指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其中菌落总数、耗氧量超标可能是受当地生活污染影响，溶解性总固体、钠、锰、总硬度、氯化物、硫酸根、氯离子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

项目区域地下水特征污染物石油类监测结果未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中限值（0.3mg/L），说明油田生产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的声环境现状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仅涉及施工期和闭井期。

①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钻井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运输车辆尾气、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施工扬尘防范措施：施工场地采取围挡；物料集中堆放，表面遮盖；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施工。

尾气防范措施：选用尾气达标设备，钻井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运输车辆均使用合格油品。

试油期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防范措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理。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环保型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一起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闭井期的废

弃井口设备及废弃建筑残渣，由施工方集中清理收集，不能回收的外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处理。

④噪声

由于钻井期和试油期较短，施工噪声随钻井和试油结束即可消失，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生态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占地主要为井场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机械设备占用土地、施工期清理地表、机器碾压等过程。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按设计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施工期间不得在临时作业带以外区域停放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并恢复原貌；本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综上可知，本项目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了生产能耗，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机制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极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8）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范；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配备项目涉及到的污染物应急监测设施，防范事故环境风险。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三、该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你单位应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SO₂、PM₁₀、PM_{2.5}、NO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打渔张水库、三合干渠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土壤：井场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2）噪声

施工期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 1 的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

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的相关要求。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要求,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明确具体评价范围,验收现场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和试油工程均已结束,试油结果表明梁斜129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已进行封井。根据探井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本次仅针对钻井和试油过程进行验收,不涉及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验收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见表9。

表9 验收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项目区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以井场周围	调查评价范围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对其影响
	占地情况	1000m 范围为	调查项目临时占地类型、面积及恢复情况
	对动植物影响	调查区域	调查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动植物产生的影响
项目区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气	井场周围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		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钻井工程	核实建设内容	调查井位、实际井深、目的层、井别等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调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2、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0。

表1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人)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参照污染 源	相对井场 方位	相对井场 距离（m）
大气、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居住区 学校	1	刘古村	430	人群	2 类	梁斜 129 评价井	SW	840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	1	三合干渠	——	地表水	Ⅲ类	梁斜 129 评价井	SW	1080
	2	打渔张水库	——	地表水	Ⅲ类		NE	2700
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1	周围地下水	——	——	Ⅲ类	——	——	——
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	1	打渔张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16-B1-06)	——	生物多样性	I	梁斜 129 评价井	NE	2700
----	---	------------------------------	----	-------	---	------------	----	------

3、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的重点是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以及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情况，钻井废水的产生、处理措施及有效性分析。其中着重调查工程变更情况、生态环境的恢复情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调查以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情况等。

4、调查因子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情况、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调查。

1) 生态环境

主要调查工程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和恢复情况、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钻井过程对植被影响恢复情况。

2) 环境空气：主要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间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试油期采出液伴生气等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固体废物：主要调查项目钻井过程、试油期间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4)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验收调查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工程，且均已结束，不涉及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目前，梁斜 129 评价井已经完成钻井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无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封井后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项目施工完成，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由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1、探井施工期划定了井场范围，四周设置围挡，由黄河钻井总公司 40508 队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运行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没有对井场外植被造成破坏及土地占有，环保制度见附件 8。

2、油罐区、移动板房底部铺设土工布，周围设置了界沟；施工临时板房已搬迁。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4、试油结束后，梁斜 129 评价井井场地面进行了平整，临时占地已恢复原貌。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避免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井场现状照片见图 7。



图 7 井场周边施工临时占地恢复照片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

（2）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实际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防治效果

（1）钻井废水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起被收集至钻机配套的循环系统，依次经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等设备将固液分开，得

到液相在调节 pH 值及泥浆密度后进行循环利用；分出固相则进固液分离设备、干化设备进一步固液分离，分出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现场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减轻了泥浆对周边土壤及水环境的影响，有效减少了废水排放量和水资源的使用量。

（2）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3）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环保厕所，利用生物酶降解技术，不外排。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1）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放置于机房内，机组设置减振基础。

（2）泥浆泵设置了泵房，泥浆泵和振动筛等设备底部加衬了弹性垫料减振。

（3）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居民一侧。离项目敏感目标最近村庄为刘古村，距离为840米。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通过与周边村民沟通及走访当地环保部门，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钻井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产生的固废最终拉运至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将钻井固废通过絮凝、压滤分解为泥饼与压滤废水，压滤废水输送至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经检测满足各项指标后通过管网达标排放。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施工区配有值班专车，定期将垃圾外送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的接收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采用环保的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现场固废均已转运、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

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图 8 施工结束现场平整照片

（3）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1）钻井液配制材料均存放在材料房内，实行了“下垫上盖”方案，并且按照不同名称进行了分类标识。

2）施工过程中，对油罐罐口进行了包扎，防止了进水、漏油等现象的发生，同时在试油过程中，妥善处置了管线内的残留的油品，没有造成环境污染。

表 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最终去向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最终去向
机械尾气	总烃、NO _x 、SO ₂ 、烟尘	少量	周边环境
施工扬尘	扬尘	少量	周边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479.71m ³	钻井废水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 后经纯梁首站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 试油废水拉运至纯梁首站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48m ³	依托环保厕所，利用生物酶降解技术，不外排。
钻井固废	钻井岩屑、废弃泥浆	673.12t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0.625t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1、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是施工期钻井时的井喷事故。

在钻井过程中，当钻头钻开油层后，由于地层压力的突然增大，钻井泥浆开始湍动，并出现溢流，随之发生井喷。此时如能够及时关井，控制井口，并采取补救措施，如加重泥浆强行压井，平衡井内压力可使井喷得到控制。若井喷后，未能及时关井，失去对井口控制，大量气体将从井口喷射释放，这将使资源遭到破坏，并使周围自然环境受到污染。因此，井喷失控是钻井工程中性质严重、损失巨大的灾难性事故。

本项目已完钻，经实地调查，本项目在钻井及试油过程中均未发生井喷事故。

2、风险防范措施

为消除事故隐患，针对上述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单位选择、施工监督管理等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

1) 钻进中遇有钻时突然加快、蹩跳、放空、悬重增加、泵压下降等现象，实施立即停钻观察并提出方钻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2) 钻进中有专人观察记录泥浆出口管，发现泥浆液面升高、油气浸严重、泥浆密度降低、粘度升高等情况时，实施停止钻进，及时汇报，采取相应措施。

3) 起钻过程中，若遇拔活塞，灌不进泥浆，实施立即停止起钻，接方钻杆灌泥浆或下钻到底，调整泥浆性能，达到不涌不漏，进出口平衡再起钻。

4) 控制下钻速度，防止压力激动造成井漏。实施分段循环，防止后效诱喷；下钻到底先顶通水眼，形成循环再提高排量，以防蹩漏地层中断循环，失去平衡，造成井喷。

5) 钻开气层前，按设计储备了足够的泥浆和一定量的加重材料、处理剂。

6) 钻开气层起钻，控制起钻速度，不得用高速，全井用低速起钻，起完钻立即下钻，尽量缩短空井时间。

7) 完井后或中途电测起钻前，实施调整泥浆，充分循环达到进出口平衡，钻头起到套管鞋位置应停止起钻，进行观察，若发现有溢流应下钻到底加重，达到密度合适均匀、性能稳定、溢流停止，方可起钻。

8) 完井电测时有专人观察井口，每测一趟灌满一次泥浆，发现溢流，停止电测作业，起出电缆或将电缆剁断，强行下钻，若电测时间过长，及时下钻通井。

9) 严格落实了坐岗制度，无论钻进还是起下钻，或其他辅助作业，钻井班落实了专人坐岗观察钻井液池液面变化和钻井液出口情况，录井人员除了在仪表上观察外，还对钻井液池液面变化和钻井液出口进行了定时观察，定时测量进出口钻井液性能，两个岗都作好了真实准确记录，值班干部对上述两个岗位工作情况进行了定时和不定时检查，并当班签认。

3、应急措施

1、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已完钻，经实地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中均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风险防范措施

1)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防井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

(1) 施工设计中的防井喷措施

①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新井投产和试油、试气施工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认真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避免了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②选择了合理的射孔方式；

③规定了上提钻具的速度。井内下有大直径工具（工具外径超过油层套管内径 80%以上）的井，严禁高速起钻，防止因高速起钻引起抽汲作用造成井喷污染。

(2) 钻井作业中的井喷防范措施

①开钻前已向全队职工、钻井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地质、工程、钻井液和井控装备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提出具体要求；

②严格执行了井控工作管理制度，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井控准备工作已验收合格；

③各种井控装备及其他专用工具、消防器材、防爆电路系统配备齐全、运转正常；

④每次起钻前都活动方钻杆，上、下旋塞一次，以保证其正常可靠；

⑤已严格控制起下钻速度，起钻已按规定灌满钻井液；

⑥加强井场设备的运行、保养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检修已按有关规定执行。

2) 防井喷装置

在钻井作业中，安装了防井喷装置，有效预防了作业过程中突发事件引起的井喷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以半封和全封防喷器为主体的防喷装置，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过渡法兰等；

(2) 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

(3) 防止井喷失控的专用设备、设施，包括高压自封、不压井起下管柱装置等。

3、应急预案

1) 应急处置

本项目钻井队为黄河钻井总公司 40508 队，制定了应急处置方案。

经实地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中均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物资保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钻井及试油中配备了以下物资与设备：编制袋、草袋、回收泵、排污管、重晶石粉，隔油设施、转移车辆、各类储存设施等。依据应急处置的需求，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专业应急和整合公司资源、整合各单位、部门内部资源、依托专业化队伍资源的原则，形成配套齐全、迅速到位、联动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应急物资的储备、使用实施动态管理。应急状态下，由胜利油田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

3)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已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配备了符合救援要求的安全职业防护装备，并对施工过程进行了监督管理，进行了宣传和演练，加强了信息交流，建立并完善了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畅通，有效的防止了各种环境风险的发生。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实际调查情况，井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较好，未发生风险事故及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图 9 钻井现场应急演练照片

环境保护设施 “三同时” 落实情况：

1、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的要求对比情况见表 12。从表 12 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对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12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1. 施工期采取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已落实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配备项目涉及到的污染物应急监测设施，防范事故环境风险。	2.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了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夜间无施工；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了施工和运输管理，储备了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防范事故环境风险。	
2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设单位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对比情况见表13。从表13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1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①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措施，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 ②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③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④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理。	①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 ②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遮盖措施，车辆进出场地没有粘带泥土； ③没有在大风天气施工； ④使用了品质合格的燃油，如国六柴油或国六汽油等，并定期进行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并记录维修情况	已落实
废水	①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固液分离后，其中约95%钻井废水可以循环利用，剩余5%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②全部排至移动厕所，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①本项目钻井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②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环保厕所，利用生物酶降解技术，不外排。	已落实

固体废物	①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减少固废产生量，钻井固废全部委托专业单位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①本项目采用环保型钻井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全部委托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区设垃圾桶，用于暂存生活垃圾，由专人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后期由环卫部门处理，目前生活垃圾已清理，现场无遗留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①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距离居住区较远的井场一侧，柴油发电机布置在厂房内并设减振基础，泥浆泵设置了泵房，泥浆泵和振动筛等设备底部加衬了弹性垫料减振； ②环保专员对井场内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施控制，保证行驶速度小于 5km/h，停车时立即熄火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制定合理科学的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施工现场配备预防井喷事故的安全设备和应急物资	①实际安装了防喷器和井控装置，根据泥浆实际监测情况，随时调整泥浆密度等；②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实际未发生井喷事故	已落实

表五 环境影响调查与监测

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其中，施工期分为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

1、生态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生态评价范围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风景名胜区等。

本项目完钻的梁斜 129 评价试油后发现该井无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封井后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项目施工完成。临时占地面积为 9000m²，占地类型为耕地。经现场踏勘可知，临时占地已恢复原貌。

根据实际调查，施工期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物料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存放在移动板房内，减少了水土流失。

另外，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对项目周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因钻井过程时间较短，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期和试油期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洒水降尘、采用篷布遮盖、选用优质燃油等措施，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期、试油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无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钻井过程和试油期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废水，不会再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机械运转产生。经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间运输车辆均沿固定路线行使且行驶过程中控制鸣笛、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5、固体废物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时采用环保型泥浆，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由钻井队委托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梁斜 129 井固化泥浆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固化泥浆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1	pH	无量纲	8.54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6	100
3	石油类	mg/L	1.78	10
4	六价铬	mg/L	0.034	0.5
5	铅	μg/L	220	1000
6	汞	μg/L	未检出	5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固化泥浆监测指标能够满足《钻井液固相废弃物现场处理技术要求》（Q/SH102002438-2015）中要求。经现场调查，井场已恢复原貌，钻井期和试油期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未在地表遗留，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影响监测

为了说明本项目施工活动对井场土壤环境影响情况，验收调查期间，我公司委托山东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01512341026）对梁斜 129 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土壤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9。

（1）监测点布设

在井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 45 项基本因子、pH 值和特征因子石油烃（C₁₀-C₄₀）。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频次：一次性采样监测。

（4）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执行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监测结果	达标性
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4500	22	达标
2	砷（mg/kg）	60	10.1	达标
3	镉（mg/kg）	65	0.19	达标
4	铬（六价）（mg/kg）	5.7	ND	达标
5	铜（mg/kg）	18000	22	达标

6	铅 (mg/kg)	800	25	达标
7	汞 (mg/kg)	38	0.055	达标
8	镍 (mg/kg)	900	38	达标
9	四氯化碳 (μg/kg)	2800	ND	达标
10	氯仿 (μg/kg)	900	ND	达标
11	氯甲烷 (μg/kg)	37000	ND	达标
12	1, 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ND	达标
13	1, 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ND	达标
14	1, 1-二氯乙烯 (μg/kg)	66000	ND	达标
15	顺-1, 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ND	达标
16	反-1, 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ND	达标
17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ND	达标
18	1, 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ND	达标
19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ND	达标
20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ND	达标
21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ND	达标
22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ND	达标
23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ND	达标
24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ND	达标
25	1, 2, 3-三氯丙烷 (μg/kg)	500	ND	达标
26	氯乙烯 (μg/kg)	430	ND	达标
27	苯 (μg/kg)	4000	ND	达标
28	氯苯 (μg/kg)	270000	ND	达标
29	1, 2-二氯苯 (μg/kg)	560000	ND	达标
30	1, 4-二氯苯 (μg/kg)	20000	ND	达标
31	乙苯 (μg/kg)	28000	ND	达标
32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ND	达标
33	甲苯 (μg/kg)	1200000	ND	达标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ND	达标
35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ND	达标
36	硝基苯 (mg/kg)	76	ND	达标
37	苯胺 (mg/kg)	260	ND	达标
38	2-氯酚 (mg/kg)	2256	ND	达标
39	苯并[a]蒽 (mg/kg)	15	ND	达标
40	苯并[a]芘 (mg/kg)	1.5	ND	达标
41	苯并[b]荧蒽 (mg/kg)	15	ND	达标
42	苯并[k]荧蒽 (mg/kg)	151	ND	达标
43	蒽 (mg/kg)	1293	ND	达标
44	二苯并[a, h]蒽 (mg/kg)	1.5	ND	达标
45	茚并[1, 2, 3-c, d]芘 (mg/kg)	15	ND	达标
46	萘 (mg/kg)	70	ND	达标

47	pH 值（无量纲）	——	8.20	——
注：①低于检出限以 ND 表示。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项目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可见，钻井和试油过程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调查结论

梁斜 129 评价井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刘古村东北侧约 840m 处。本项目新钻梁斜 129 评价井 1 口，实际钻深 3689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无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封井后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项目施工完成，已封井。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 7 日施工完成。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经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井深增加 42.7m；总投资增加 22.5 万元；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环保厕所，利用生物酶降解技术，不外排；钻井固废产生量增加 12.21t；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不利影响。其余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建设地点、项目开发方式、生产工艺流程等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钻井临时占地，占地面积 9000m²。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恢复原貌，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洒水抑尘等控制措施。通过现场调查，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地表水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约 95%钻井废水循环利用，剩余 5%钻井废水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试油废水拉运至纯梁首站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厕，清掏用作农肥，未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

本次调查发现，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机械运转产生。经调查，钻井过

程和试油期间运输车辆均沿固定路线行使且行驶过程中控制鸣笛、施工现场布置合理且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采用现代通信设备指挥作业、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固废经随钻不落地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所得到固化泥浆拉运至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絮凝、压滤分解为泥饼与压滤废水，压滤废水输送至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经检测满足各项指标后通过管网达标排放。经现场调查，井场已恢复原貌，钻井期和试油期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未在地表遗留，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施工期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验收总结论

项目在验收期间对周边土壤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比较全面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我中心现已在胜利油田陆上探区完成樊斜 189、陈 152、义古斜 107、梁斜 128、沾古斜 11、王斜 551、义古 83、大古斜 43、梁斜 59、辛斜 189c、花古斜 105、梁斜 129、夏斜 332、车 711、王斜 651、车斜 106、商斜 858、滨斜 448、孤南斜 311、利 381，二十口井探井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环评批复要求，此探井项目在实施完成后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特委托贵公司开展此项工作。请贵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开展监测及报告编制等工作。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探勘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滨审批四表(2020)380500102号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梁斜129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配备项目涉及到的污染物应急监测设施,防范事故环境风险。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评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三、该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你单位应遵照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附件3 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搜索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社会责任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梁斜129评价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开

梁斜129评价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有关规定，现将梁斜129评价井项目的竣工信息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梁斜129评价井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刘古村东北侧约840m处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新钻梁斜129评价井1口，完井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

竣工日期：完钻时间为2021年7月7日，试油结束时间预计2022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伟强

联系电话：0546-6378162

2022年8月25日

信息来源：2022-08-25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附件 4 试油日期证明

探井试油日期公示

探井试油过程主要是探井完成后，为取得油气储层压力、产量、流体性质等所有特性参数，满足储量计算和提交要求的整套资料录取和分析处理的全部工作过程。

樊斜 189、陈 152、义古斜 107、梁斜 128、沾古斜 11、王斜 551、义古 83、大古斜 43、梁斜 59、辛斜 189c、花古斜 105、梁斜 129、夏斜 332、车 711、王斜 651、车斜 106、商斜 858、滨斜 448、孤南斜 311、利 381 井按照设计试油完成后，根据国家油气勘探开发的需要，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确保油气产量储量，根据部署要求针对部分层系，待工艺成熟后进行石油勘探，预计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试油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恢复地貌，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整治。

特此证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试油管理室（盖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SDHL 检字 (2021) HJ3697

项目名称: 40508 队梁斜 129 井目的层泥浆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SDHL-H-2021-2951

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DHL 检字 (2021) HJ3697

第 1 页/共 3 页

项目名称	40508 队梁斜 129 井目的层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HL-H-2021-2951
样品来源	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508 队梁斜 129 井)	样品数量	2
样品状态	气态 ☐ 液态 ☒	固态	☐
采送样日期	2021.7.8	分析日期	2021.7.9~7.10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方式	18954686606
企业地址	/		

1.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泥浆		
1	pH	GB/T 5750.4-2006 玻璃电极法	—
2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3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4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5	铅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6	汞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10 ⁻³ mg/L

恒利
检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2.检测环境: 温度: 18.6~26.5℃ 相对湿度: 45~55% 其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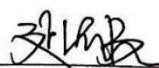
3.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实验室 pH 计	STARTER2100	DYHLS-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DYHLS-004
红外测油仪	OIL-460	DYHLS-032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DYHLS-052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YHLS-0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DYHLS-003

报告编制: 路霞

签发: 

审核: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4.检测数据

表 2 检测结果

送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7.8	40508 队梁 斜 129 井	21H2951HL1001	pH	无量纲	8.83
			COD _{Cr}	mg/L	23
			石油类	mg/L	0.61
			六价铬	mg/L	0.004L
			铅	mg/L	0.01L
			汞	mg/L	0.02×10 ⁻³ L

5.质控信息

5.1 质控措施

- 1、本次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6 样品照片



图 1 样品照片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术有限公
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 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未加盖  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 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 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7. 本报告一式三份, 正副本交委托单位, 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邮编: 257091

电话: 0546--8500600





171503341053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SDHL 检字 (2021) HJ2502



项目名称: 40508 队梁斜 129 井固化泥浆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SDHL-M-2021-1868

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DHL 检字 (2021) HJ2502

第 1 页/共 3 页

项目名称	40508 队梁斜 129 井固化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HL-H-2021-1868
样品来源	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沾化分公司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气态 ☐ 液态 ☐ 固态 ☒		
采送样日期	2021.5.22	分析日期	2021.5.22~5.24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方式	13290315151
企业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		

1.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固化泥浆		
1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2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3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4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5	铅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6	汞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10 ⁻³ mg/L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2.检测环境: 温度: 18.8~27.5℃ 相对湿度: 45~56% 其他: /

3.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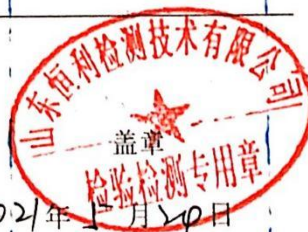
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酸度计	STARTER2100/3C	DYHLS-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DYHLS-004
红外测油仪	OIL-460	DYHLS-032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DYHLS-052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YHLS-0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DYHLS-003

报告编制: 路霞

签发: 李峰

审核: 宫利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4.检测数据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5.22	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沾化分公司 (40508 队梁斜 129 井)	21H1868NJ1008	pH	无量纲	8.54
			COD _{Cr}	mg/L	46
			六价铬	mg/L	0.034
			石油类	mg/L	1.78
			铅	mg/L	0.22
			汞	mg/L	0.02×10 ⁻³ L

5.质控信息

5.1 质控措施

- 1、本次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采样、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6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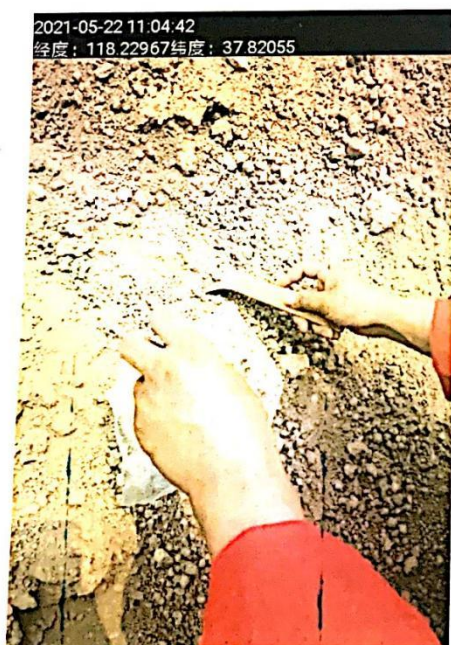


图 1 采样照片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 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未加盖  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允许复印。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 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 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7. 本报告一式三份, 正副本交委托单位, 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邮编: 257091

电话: 0546--8500600

附件 7 泥浆处置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MA3MCG7X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仟陆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8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连同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8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物拆除活动；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管道工程建筑；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土石方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工程施工；节能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房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宁阳路檀香园北区16号楼205室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10083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19E0799R0M

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MA3MCYG7X7)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宁阳路檀香园北区16号楼205室的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油田钻井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的环境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兴河街96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7月25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 每间隔不超过12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主任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1008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19S0761R0M

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MA3MCYG7X7)

体系适用范围: 位于中国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宁阳路檀香园北区16号楼205室的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油田钻井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兴河街96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7月25日

换证日期: 2020年8月7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 每间隔不超过12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主任签发: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1008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19Q1526ROM

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MA3MCYG7X7)

体系适用范围:

审核地址: 中国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宁阳路檀香园北区 16 号楼 205 室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兴河街 96 号

产品/服务范围: 油田钻井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 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主任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附件 8 泥浆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10200003-21-FW0499-0012

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外围区域新鲁齐兴）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乙方：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利用自己拥有的人员技术、车辆、设备和处理药剂等，负责收集、拉运、治理、处置甲方钻井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井，搬迁至完井全井周期。

2. 具体工作内容：将钻井施工期间排放出的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收集、拉运、处理、检测及无害化处置利用；负责乙方工作区域环保工作。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工作人员应按要求配备劳保、一般防护、职业防护用品等，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有关安全要求，严禁私排乱倒或排放至非指定依法合规的处理地点、场所，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自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检测、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相应内容，签字盖章并同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于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原始单据，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产物综合利用或临时堆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8. 乙方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以及黄河钻井总公司关于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承包商管理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治理的严格相关规定制度处罚,造成污染事故的,除按相关规定处罚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全部压滤处理(新工艺除外)以实现固液分离,对压滤后的产物经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无害化利用处置。

10. 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分包给他人。

11.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委托费用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项目预计对 78 口井, 预计 68640 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进行综合治理, 执行: 收集拉运处理费 172.38 元/方(不含税)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情况执行), 最终结算按双方审核确定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甲方属自有设备的结算时不再产生设备、人工费; 甲方因无设备而要求乙方配备设备及人员服务的施工井, 按施工周期据实结算, 执行: 设备费 1381.25 元/日(不含税), 人工费 536.5 元/日(不含税); 治理费包含: 收集、拉运、治理、检测、综合利用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预计 13810569.24 元(含税 6%), 大写: 叁仟叁佰捌拾壹万零伍佰陆拾玖元贰角肆分。合同金额为预计金额, 不代表甲方对工作量的承诺, 也不作为乙方索赔依据, 乙方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 甲乙双方约定以据实工作量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 调整增值税税额。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完工后, 双方核实工作量并进行验收, 在甲方开具验收证明后结算, 挂账之日起 6 个月予以支付, 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乙方收集及治理设备应配套完善, 工艺流程合理, 设备处理量满足正常钻井施工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补偿甲方相关损失。

2. 施工期间, 乙方使用甲方工业电, 以电表计量为准, 执行 1 元/度, 乙方在甲方施工单位就餐, 按 20 元/天执行, 结算时按双方最终确认数给予扣除。

3. 施工期间, 乙方使用甲方相应配套的设备、柴油、运输车辆、材料等相关费用, 应依据甲方费用相关部门管理规定要求, 在结算中据实扣除。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并按黄河钻井安全环保工单《关于加强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承包商管理的通知》执行。

5. 如乙方造成甲方停工、停产等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按照日费 30 型钻机每日 63627 元、40 型钻机每日 80345 元、50 型钻机每日 111179 元、70 型钻机每日 126535 元从乙方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

合同义务的责任。

6. 乙方现场治理需满足或达到钻井工程设计要求。设备设施摆放位置合理,不影响井场道路畅通施,安全设施齐全、可靠,用电设备符合现场防爆要求,人行通道安全畅通。要做到工完料净现场清,无泄漏现象。

7. 乙方要制定现场施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应急储备罐等应急物资。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及时开展污染控制清理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源并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8. 乙方应在钻井完井前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在钻井完井后 15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9. 开工前,承包商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环保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培训。

10.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不得擅自动施工单位的设备设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和场所,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乙方对自己人员及设备购买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害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过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的,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05%;

3. 如乙方被吊销资质或被停止经营,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若因乙方责任造成交通、安全、污染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处置不合格或其他环保原因甲方被业主单位或政府环保部门处罚的,甲方将按照 2 倍罚金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乙方合同结算款中扣除。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其他: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12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10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

低限度。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_____。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 由 东营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条 廉洁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其他: _____。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乙方执叁份, 甲方执叁份。

合同编号: 10200003-21-FW0499-0012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
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
东安镇东二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1.4.15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兴河街9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1.4.15

附件 9 环保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做好梁斜 129 井的清洁生产工作，积极预防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提高全体职工的应急应变能力，特制定以下措施：

1、成立以钻井队主要领导干部为组长的环境污染应急小组，具体负责本井的环境污染预防和处理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及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工程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3、加强对环境保护知识和清洁生产知识的学习，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4、加强对施工现场和设备检查督促工作。井场分区块进行管理，司机长负责机房、底座及油灌区的管理，做到无油污、无杂物、清洁；工长负责泵房及钻台上、下的管理，做到无油污、无泥浆、平整、清洁；泥浆大班负责泥浆管理，做到循环池泥浆无渗漏、药品无散落。控制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5、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不落地敞口罐周围要铺好防渗布，做到产生的固液废物不落到地面上，杜绝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6、把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处理。现场垃圾主要分为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严禁乱扔乱放现象。

7、积极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减少钻井队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8、各班组长负责本班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工作，做到对当班的污染物及时进行处理。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控制污染，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MTT-ZJ-54


201512341026




MTT2022H119

No: MTT2022H11916


MINGBO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梁斜 129 评价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土壤检测

受检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山东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Mingbo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梁斜 129 评价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土壤检测	任务编号	MTT2022H119
委托单位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姚伟 13854699857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8.27
样品状态	见备注	检测时间	2022.8.27-2022.9.5
项目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刘古村东北侧约 840m 处		
检测项目	土壤: pH、镉、铬(六价)、铜、铅、镍、砷、汞、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萘、苯胺、2-氯酚、硝基苯、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共 47 项。		
备 注	土壤样品状态为: 固态, 包装完好; 1×500g 棕色玻璃瓶(pH、镉、铬(六价)、铜、铅、镍、砷、汞); 3×5g 40mLVOA 棕色玻璃瓶(挥发性有机物); 1×500g 棕色玻璃瓶(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二、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土壤				
1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酸度计 PHS-3E/MTT-YQ-B003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AFG/MTT-YQ-A009 微波消解仪 金牛 4010/MTT-YQ-B010
3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AFG/MTT-YQ-A009
4-6	铜、铅、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AFG/MTT-YQ-A009 微波消解仪 金牛 4010/MTT-YQ-B010
7-8	砷、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MTT-YQ-A012 微波消解仪 金牛 4010/MTT-YQ-B010
9-36	挥发性有机物 ^①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进口吹扫捕集、热脱附仪、FID 检测器) 8890-5977B/MTT-YQ-A003
37-46	半挥发性有机物 ^②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热脱附、顶空进样器) GCMS-QP2010SE/MTT-YQ-A020 多通道并联快速溶剂萃取仪 SP-680QSE/MTT-YQ-B074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FID+FPD) 8860/MTT-YQ-A006 多通道并联快速溶剂萃取仪 SP-680QSE/MTT-YQ-B074

注明:

①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萘, 共 28 项。

②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2-氯酚、硝基苯、苯并(a)蒽、蒽、苯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 共 10 项。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土壤			点位名称	梁斜 129
			样品编号	D22H1191601-3
			样品描述	黄褐、潮、素填
检测项目类别: pH、重金属			采样深度 (m)	0.2
			采样日期	2022.8.27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测定值
1	pH	/	/	8.20
2	镉	mg/kg	0.01	0.19
3	铬 (六价)	mg/kg	0.5	ND
4	铜	mg/kg	1	22
5	铅	mg/kg	10	25
6	镍	mg/kg	3	38
7	砷	mg/kg	0.01	10.1
8	汞	mg/kg	0.002	0.055

样品类别: 土壤			点位名称	梁斜 129
			样品编号	D22H1191601-2
			样品描述	黄褐、潮、素填
检测项目类别: 半挥发性有机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采样深度 (m)	0.2
			采样日期	2022.8.27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测定值
1	苯胺	mg/kg	0.10	ND
2	2-氯酚	mg/kg	0.06	ND
3	硝基苯	mg/kg	0.09	ND
4	苯并 (a) 蒽	mg/kg	0.1	ND
5	蒽	mg/kg	0.1	ND
6	苯并 (b) 荧蒽	mg/kg	0.2	ND
7	苯并 (k) 荧蒽	mg/kg	0.1	ND
8	苯并 (a) 芘	mg/kg	0.1	ND
9	茚并 (1,2,3-cd) 芘	mg/kg	0.1	ND
10	二苯并 (a,h) 蒽	mg/kg	0.1	ND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22

样品类别: 土壤			点位名称	梁斜 129
			样品编号	D22H1191601-1
			样品描述	黄褐、潮、素填
检测项目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深度 (m)	0.2
			采样日期	2022.8.27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测定值
1	氯甲烷	µg/kg	1.0	ND
2	氯乙烯	µg/kg	1.0	ND
3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ND
4	二氯甲烷	µg/kg	1.5	ND
5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4	ND
6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ND
7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1.3	ND
8	三氯甲烷	µg/kg	1.1	ND
9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ND
10	四氯化碳	µg/kg	1.3	ND
11	苯	µg/kg	1.9	ND
12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ND
13	三氯乙烯	µg/kg	1.2	ND
14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ND
15	甲苯	µg/kg	1.3	ND
16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ND
17	四氯乙烯	µg/kg	1.4	ND
18	氯苯	µg/kg	1.2	ND
19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ND
20	乙苯	µg/kg	1.2	ND
21	间,对-二甲苯	µg/kg	1.2	ND
22	邻-二甲苯	µg/kg	1.2	ND
23	苯乙烯	µg/kg	1.1	ND

样品类别: 土壤			点位名称	梁斜 129
			样品编号	D22H1191601-1
			样品描述	黄褐、潮、素填
检测项目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深度 (m)	0.2
			采样日期	2022.8.27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测定值
24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ND
25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ND
26	1,4-二氯苯	µg/kg	1.5	ND
27	1,2-二氯苯	µg/kg	1.5	ND
28	萘	µg/kg	0.4	ND

采样人员: 吴朋飞、王帅

检测分析人员: 周树美、臧千勤、贾延霞、杨春苗、刘宗婕、王琳、富冬雪、朱丽娜、聂仁凯

编制人: 李艳

审核人: 王梦璐

授权签字人: 郭军秀

日期: 2022.9.9

日期: 2022.9.9

日期: 2022.9.9

山东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11 压滤废水处置协议及资质

污水接纳协议书

合同编号: XTHQT-20065

甲方: 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沾化

乙方: 滨州市宏盛祥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为切实有效地搞好滨州市沾化区的污水处理, 提高社会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确保污水处理效果, 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产生的污水通过乙方专设管道输送至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用每方 20.00 元。乙方排放的水量以安装在甲方进水管线上的流量计来计量, 乙方每年对流量计进行校验检测并出具校验报告; 如流量计失灵或损坏, 乙方需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双方作好记录, 所排污水量按当月平均水量计算。在流量计安装以前, 污水通过乙方专用污水运输车输送至甲方污水处理厂处理, 每车按 13 吨计量。

二、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 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以甲方每天化验数据为准:

COD	BOD	SS	NH3-N	T-N	氯离子	T-Cr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500	≤220	≤250	≤50	≤140	≤5000	≤1.5
------	------	------	-----	------	-------	------

(上述表格中没列举的在国家考核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三、禁止超标污水排放,当日化验超过污水排放标准则当日污水排放量按缴费标准的 150%进行缴费,即当日污水处理费按 30.00 元/方收取;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治理成本增加等所有损失。

四、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乙方排水甲方则取样,取样地点为乙方排污口,并作为向乙方收取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抽样指标超第二条标准要求的全天视为超标排放。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污水排放口。

六、

甲方责任：

(1) 在乙方排水不超标排放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协议要求接纳并处理乙方所排污水。

(2) 甲方检修等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3) 甲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责任：

(1) 乙方有责任按本合同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治理费用。

(2) 乙方保证做好清污分流，杜绝向污水中混、串物料，如排水超标经 24 小时调整仍不能达标，甲方有权采取限排的措施。

(3) 乙方负责至甲方排污管线阀前的输送线的维护检查，确保不发生泄漏、污染事故。

七、结算方式：

(1)、结算时间：甲方在每月 26 日将水量确认单提交给乙方，乙方在 24 小时内确认并回复，24 小时未确认则视为同意。乙方在同意或视为同意水量确认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付清污水处理费，收款后，甲方开具 6%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2)、结算方式：电汇结算，甲方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沾化支行

账号: 3700183830805014992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同意水量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付清污水处理费的, 自当日起每超期一天按照发票总额的 1%缴纳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关闭乙方进水总阀门。

(2)、乙方在同意水量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付清污水处理费的, 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进水;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关闭乙方进水总阀门。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 违约方应承担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的违约金。

九、送达条款: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15966366001 手机号持有人: 刘斌斌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binbin.liu@chambroad.com 邮箱持有人: 刘斌斌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泽河一路 收件人: 刘斌斌。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1531436111 手机号持有人: 王松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1531436111@126.com 邮箱持有人：王松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滨州市沾化区下河乡红星村南首 收件人：王松。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本协议终止，必须提前1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视为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污水总排放口。

十一、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止。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0年10月10日

乙方：滨州市宏盛祥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刘彤



日期：2020年10月10日



廉洁承诺书

甲方：山东新天鸿对务有限公司

乙方：滨州市宏盛祥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山东 博兴县

为规范双方的商业行为，防止商业贿赂，共同营造公平、公开、健康的合作环境，打造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一、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及亲属，以下统称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伙伴、顾问、供应商、代理人、中间人、协作方以及外包方等利益相关方，以下统称乙方）提供的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红包、佣金报酬、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等），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业务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差旅活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本人或亲属安排工作，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工作。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本人或亲属出国、上学等方面提供各种方便或财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的财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经公司允许不得从事第二职业或兼职，不得乱搞男女关系等损害公司利益

和声誉的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前必须告知乙方有关甲方的《受贿与索贿管理规定》。

二、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伙伴、顾问、供应商、代理人、中间人、协作方以及外包方等利益相关方, 以下统称乙方) 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及亲属, 以下统称甲方) 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消费、差旅等活动。

(二)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红包、佣金报酬、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等),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财物。

(四)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借财物。

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伙伴、顾问、供应商、代理人、中间人、协作方以及外包方等利益相关方, 以下统称乙方) 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业务关系, 解除双方之间已签订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合同解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将乙方列入甲方合作对象黑名单。

3) 如乙方主动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合同款须全部返



还给甲方。

(二)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 乙方可以向甲方廉政部门举报。

1) 举报电话: **0543-2516263**;

2) 举报信箱 **<http://lzts.jingbo.net>**;

3) 进入微信小程序搜索“京博督察”或扫描二维码投诉。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永久, 如签订新的协议, 与原协议有不一致的, 以新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协议对协议期限双方之间产生的交易合同均具有约束性, 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 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五、因本协议执行产生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代表: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6245652043692002Q

单位名称: 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津河一路北首东侧

法定代表人: 燕锦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津河一路北首东侧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45652043692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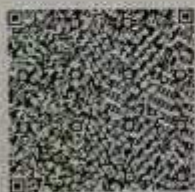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45652043692

名称 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泽河一路北首东侧
法定代表人 燕锡尧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给排水工程建设及给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给排水工程及市政工程的设计;给排水物资、给排水设备、自动化仪表销售;给排水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微生物菌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28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2 自查表+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梁斜 128 评价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魏家村西南侧约 920m 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	试运行日期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滨审批四表 [2020]380500073 号
投资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50.48	实际环保投资	31.5
	废水治理 1.0 固体废物治理 25 绿化及生态 1.5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1.5 其他 1.5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新钻梁斜 128 井 1 口, 实际钻深 3663m, 完钻后进行试油, 试油结果表明该井油气资源可供开采, 已安装井口, 验收完成后纳入纯梁采油厂的“三同时”管理, 临时已占地恢复原貌。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路成	填表时间	2022.8.22	
审核人	张中	审核时间	2022.8.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梁斜 128 评价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内审时间	
内审人员	赵晓光 路成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井场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现场及验收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张伟忠 时间：2022.9.27

附件 13 验收专家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梁斜129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根据《梁斜129评价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梁斜129评价井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刘古村东北侧约840m处。本项目新钻梁斜129评价井1口，实际钻深3689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无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封井后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项目施工完成，已封井。项目实际总投资350.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梁斜129评价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了《梁斜129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表[2020]380500102号；2021年4月22日，项目开始施工；2021年7月7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2021年8月30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2年8月22日，试油结束。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投诉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328.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05%；实际总投资350.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的9.2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对梁斜129评价井完成钻井和试油后，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及监测，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 1) 井深增加42.7m；
- 2) 总投资增加22.5万元，环保投资增加22.5万元；

3)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由移动旱厕变为环保厕所;

4) 钻井固废产生量增加 12.21t。

本项目开发方式、生产工艺流程等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

2) 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未发现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施工过程中,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5) 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修整,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地貌和植被。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约 95%钻井废水循环利用,剩余 5%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了环保厕所,利用生物酶降解技术,不外排。

2) 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汽油、柴油(达到国 VI 标准)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且施工时间较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事件。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施工区配有值班专车，定期将垃圾外送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的接收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3) 试油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试油过程井场会有轻烃无组织挥发，由于试油过程较短，无组织废气挥发量较少。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水污染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约95%钻井废水循环利用，剩余5%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2)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利用生物酶降解技术，不外排。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1) 本项目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放置于机房内，机组设置减振基础。

(2) 泥浆泵设置了泵房，泥浆泵和振动筛等设备底部加衬了弹性垫料减振。

(3)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居民一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絮凝、压滤分解为泥饼与压滤废水，压滤废水输送至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经检测满足各项指标后通过管网达标排放。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施工区配有值班专车，定期将垃圾外送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的接收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转运、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2、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验收期间对周边土壤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比较全面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梁斜129评价井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梁斜 129 评价井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梁斜 129 评价井

日期：2022 年 11 月 6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伟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张伟强	18706667226
成员	技术专家	王志强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王志强	13954629951
		张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张鹏	13305469671
		程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程建	1595465777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明阳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朱明阳	15263877758
	设计单位	李斌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李斌	13963358408
	施工单位	何建伟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40508 队	何建伟	18554737179
	环评单位	王吉成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王吉成	18678671012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新钻梁斜129评价井1口，实际钻深3689m，完钻后进行试油，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工程（钻进和固井等）、试油作业、试油作业后的废弃物处理以及井队搬迁。未建设具体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编制环境保护专篇。但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350.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0年12月1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了《梁斜129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表[2020]380500102号；

2) 2021年4月22日，项目开始施工；2021年7月7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3) 2021年8月30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2年8月22日，试油结束。试油后发现该井无开采价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封井后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项目施工完成。

4) 2022年8月2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5) 2022年8月2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6) 2022年8月31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梁斜129井已封井，其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7) 2022年11月6日，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召开评审会并出具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8) 2022年11月12日，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按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报告修改完善，并通过复核；经验收专家组复核认为，报告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予以复核通过。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年8月2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张伟强18706667226）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

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针对钻井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及施工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梁斜 129 评价井井场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见国家及山东省重点保护动植物，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控制施工临时占地。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已恢复，说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土地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喷水及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指标等措施，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约 95%钻井废水循环利用，剩余 5%钻井废水由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利用生物酶降解技术，不外排。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噪声，项目在钻井过程和试油期间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距离居住区较远的位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将起下钻、下套管、甩钻具等产生噪音较大的工序安排在白天，避开夜间施工；井队设有机电钻机房设备运转和保养记录本，记录设备状况、运转时间、异常情况、交接记录以及检查保养记录等，适时

润滑机械设备；有环保专员对井场内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实施控制，保证行驶速度小于 5km/h，停车时立即熄火，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生活垃圾。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东营市新鲁齐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垃圾分类收集，施工区配有值班专车，定期将垃圾外送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的接收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已恢复为原用地类型，恢复了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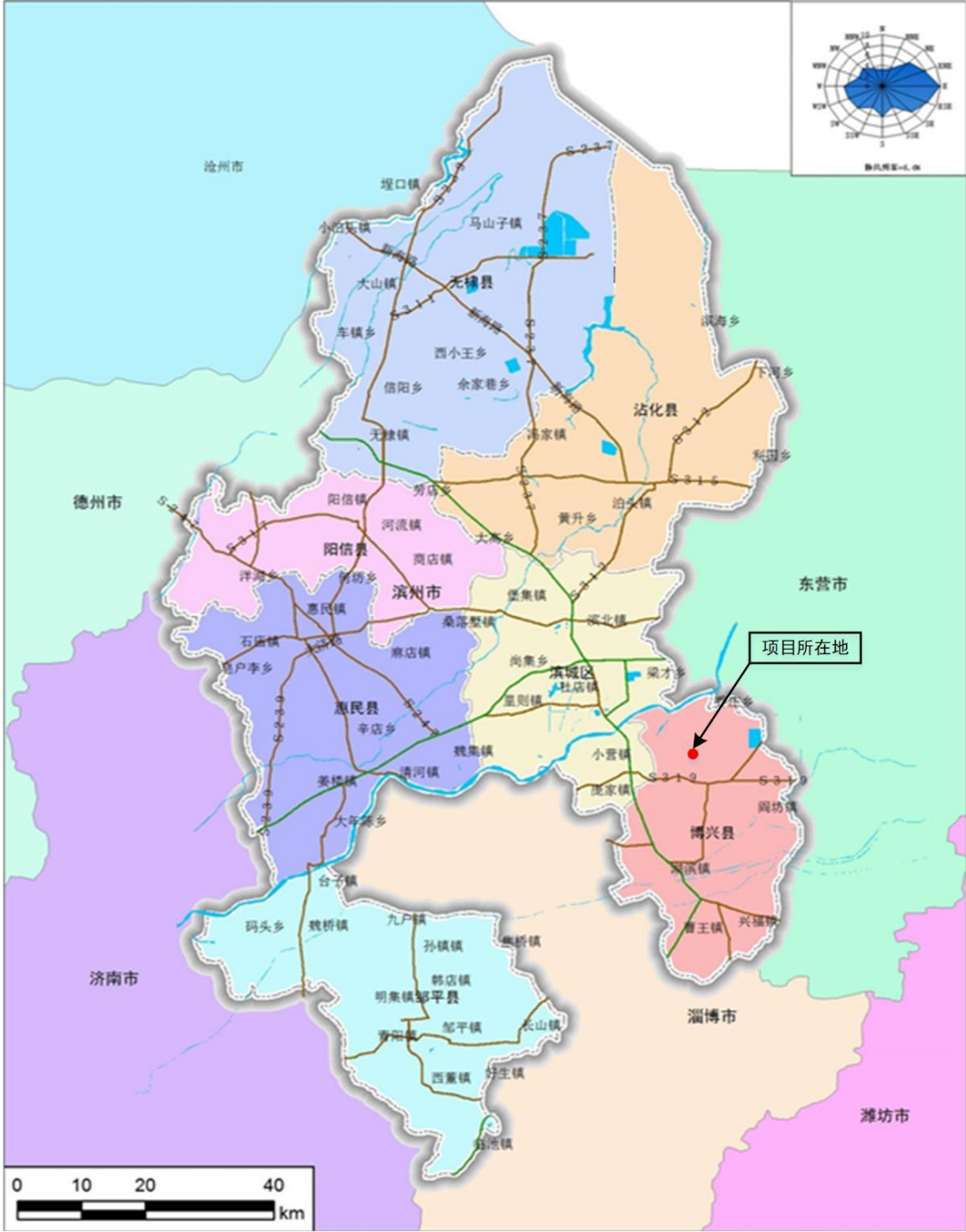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张成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张成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梁斜128评价井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乔庄镇魏家村西南侧约920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9 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含勘探活动和油气资源勘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梁斜128评价井1口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梁斜128评价井1口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滨审批四表[2020]3805000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118.286753, 37.329758					线性工程长度（km）				起始点经纬度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临盘钻井公司40508钻井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新钻梁斜128评价井1口，已转生产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8.98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4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8.99%		
废气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723856718W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63	0.063	0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旱地	临时占地面积9000m ²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m/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L。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